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4-015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吕高荣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谢元钢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监事王淑霖、阳忠阳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时,关联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吕高荣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前,已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时,关联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吕高荣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前,已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两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4-01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整合企业资源,延伸公司产业链并优化产品业务结构,进军大健康领域日化行业,向消费者提供更为全面和完善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与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金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公司自有资金1,021.14万元收购三金集团持有的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瓜霜生态”)100%股权。

2、三金集团持有公司61.1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邹准先生、谢元钢先生、吕高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骖鸾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邹节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保健品、房地产、农业项目的投资;科技开发。

2、历史沿革

2001年12月12日,三金集团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1]450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桂林三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邹节明等541名自然人发起设立。2002年3月20日,三金集团名称变更为“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三金集团股东由541名自然人减至510名自然人,2006年至2007年,三金集团393名股东同桂林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三金集团股份统一于2007年3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科创投持有三金集团45.9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三金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桂林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256,900	50.63%
2	邹节明	26,152,100	13.08%
3	王许飞	8,703,500	4.35%
4	邹　洵	4,358,600	2.18%
5	邹　准	4,358,600	2.18%
6	谢元钢	4,215,400	2.11%
7	王淑霖	2,984,700	1.49%
8	翁毓玲	2,900,600	1.45%
9	祝长青	2,644,200	1.32%
10	其他106名股东	42,425,400	21.21%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4,578.80	356,878.42	281,381.07
负债总额	124,083.61	127,794.39	70,806.81
净资产	240,495.19	229,084.02	210,574.26
营业收入	151,566.89	155,028.75	134,855.04
净利润	35,685.37	34,085.84	26,263.1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三金集团合并报表数据。

4、关联关系

三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60,672,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11%。同时,公司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邹准先生、谢元钢先生目前还担任三金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吕高荣先生担任三金集团监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三金集团所持的西瓜霜生态100%股权。

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本次收购前西瓜霜生态的基本情况

名称: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骖鸾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邹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柒佰捌拾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06月28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三金集团持有西瓜霜生态100%股权。

经营范围:销售牙膏、牙刷、牙粉、牙签、口腔清洁剂、牙齿增白品、口腔香水、牙线、漱口水;销售皂类、洗手液、洗发水、沐浴露;销售日用化工品(不含许可项目)、日用百货。(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3、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瓜霜生态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5500号审计报告,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95,006.00	10,161,857.55
其中:应收票据		43,723.65
应收账款	1,370,865.17	2,269,735.98
其他应收款	165,394.08	42,241.68
负债总额	3,226,249.01	2,773,882.79
净资产	8,168,756.99	7,387,974.76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374,195.92	18,942,073.70
营业利润	1,048,894.59	2,222,357.76
净利润	780,782.23	1,641,42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248.05	362,873.92

4、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2-331号评估报告,通过采用成本法评估,西瓜霜生态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139.5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322.6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816.88万元,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268.4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454.4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813.99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1,475.58万元,负债总额454.4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021.14万元,增值额207.15万元,增值率25.45%。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D/B ×100%
1	流动资产	1,084.24	1,213.17	1,473.75	260.58	21.48
2	非流动资产	55.26	55.26	1.83	-53.42	-96.68
3	其中:固定资产	1.10	1.10	1.83	0.74	67.29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6	54.16	0.00	-54.16	-100.00
5	资产总计	1,139.50	1,268.43	1,475.58	207.15	16.33
6	流动负债	322.62	454.44	454.44	0.00	0.00
7	负债合计	322.62	454.44	454.44	0.00	0.00
8	股东全部权益	816.88	813.99	1,021.14	207.15	25.4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1,021.14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乙方”)与三金集团(“甲方”)于2014年9月25日就公司收购西瓜霜生态100%股权相关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如下:

1、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即本次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21.14万元。

2、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汇付全部股权转让款1,021.14万元。

3、甲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即拥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甲方收到乙方股权转让款后,配合标的公司向桂林市工商管理局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变更、章程修订、董监事变更等登记手续。

5、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甲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不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利的限制;

6、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各项税费。

7、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收购完成后西瓜霜生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面接管西瓜霜生态的业务,不会与三金集团及其它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可以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致力于大健康领域日化的研发和经营,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和优化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向消费者提供更为全面和完善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减少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三金集团(含同受三金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33.33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认真的查阅和了解,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已于会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情况说明,在我们经过事前认真审查后,征得了我们的意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收购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为定价依据,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收购是公司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企业资源,延伸产业链并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提升综合企业竞争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减少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4-01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为新并购的全资子公司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瓜霜生态”)未来扩大生产提供更充足的物流生产基地,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与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下称“罐头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以公司自有资金33,580,038.09元购买罐头公司位于桂林市荔浦县荔城镇黄寨居委会321国道旁的46,671.34㎡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14,141,416.02元,房屋建(构)筑物资产19,438,622.07元。

2、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金集团”)持有公司61.1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罐头公司为三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邹准先生、谢元钢先生、吕高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桂林荔浦荔桂路黄寨工业园298号
法定代表人:邹洵
注册资本:贰仟柒佰柒拾伍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主要股东:三金集团持有罐头公司100%股权。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罐头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9日,是三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拥有独立自营进出口权、专业从事罐头食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占地70余亩,位于桂林市荔浦县境内,毗邻312国道,2009年4月正式完工并投入生产,由于市场不景气、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原因,公司从2012年3-4月间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设备、厂房及土地闲置。

3、关联关系

罐头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持有公司360,672,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11%。目前,公司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邹准先生、谢元钢先生还担任三金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吕高荣先生担任三金集团监事;公司董事邹洵先生担任罐头公司执行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罐头公司位于荔浦县荔城镇黄寨居委会321国道旁的46671.34㎡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荔国用(2007)第Bb07054号;剩余使用年限为42.75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至终止日期2056年12月28日止))及房屋建(构)筑物(房屋所有权证: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56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62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52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58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53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59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55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51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54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61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57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60号)。

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33,551,122.90元,账面净值27,567,502.57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申报账面值4,526,949.00元,面积为46671.34㎡;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29,024,173.90元,净值23,040,553.57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19,863,518.72元,净值15,779,219.11元,主要有1车间、2车间以及仓库等;构筑物账面原值9,160,655.18元,净值7,261,334.46元,主要有厂区围墙、消防池、消水池等。

3、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2-332号评估报告,通过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交易的罐头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33,580,038.09元,比账面值27,567,502.57元增值6,012,535.52元,增值率21.81%。

其中: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14,141,416.02元,比账面值4,526,949.00元增值9,614,467.02元,增值率212.38%,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购入时为生地且近年来土地的市场价格比原始购买价格有较大的增幅导致的评估增值。

房屋建(构)筑物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19,438,622.07元,比账面净值23,040,553.57元减值3,601,931.50元,减值率为15.63%,主要为:①构筑物中的地面构筑物、厂区道路纳入土地使用权中评估导致的评估减值;②构筑物因闲置、无人维护或者本身设计问题致使构筑物陈旧甚至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的评估减值。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33,580,038.09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乙方”)与罐头公司(“甲方”)于2014年9月25日就公司购买罐头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相关事宜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如下:

1、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即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21.14万元。

2、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汇付全部资产转让款33,580,038.09元。

3、乙方全部支付完资产转让价款后,标的资产产权归乙方所有。

4、甲方收到乙方资产转让款后,配合乙方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资产过户手续。

5、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至资产转让完成之日,甲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不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利的限制;

6、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各项税费。

7、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资产转让款,收购完成后不会与罐头公司、三金集团及其它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可以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罐头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位于桂林市荔浦县荔城镇黄寨居委会321国道旁,该地块所属荔浦县拥有良好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环境,本次购买该资产是基于公司未来将扩大对大健康领域日化的投入,拉伸生产地域空间,为做大做强新并购的全资子公司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做准备。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罐头公司无关联交易,公司与三金集团(含同受三金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33.33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认真的查阅和了解,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已于会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在我们经过事前认真审查后,征得了我们的意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购买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为定价依据,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将扩大对大健康领域日化的投入,拉伸生产地域空间,为做大做强新并购的全资子公司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做准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资产转让协议;
4、评估报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9月25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7名,实际表决董事1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向中国银监会提交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申请的议案》。
同意:1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信贷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同意不良贷款核销本金合计为1,627,190,600.76元,其中人民币1,557,232,915.76元,美元11,387,824.75元。公司在核销上述损失类资产后,对有追索权的债权,坚持以“账销案存权在”为原则继续追索。
同意:1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批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立项及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1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46亿元人民币,授信到期日为2016年8月31日。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注:公司董事吉晓辉、朱玉辰、陈辛、杨德红、潘卫东、沈思因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9月25日。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向中国银监会提交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申请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信贷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同意不良贷款核销本金合计为1,627,190,600.76元,其中人民币1,557,232,915.76元,美元11,387,824.75元。公司在核销上述损失类资产后,对有追索权的债权,坚持以“账销案存权在”为原则继续追索。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批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立项及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46亿元人民币,授信到期日为2016年8月31日。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给予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6亿元,授信到期日为2016年8月31日。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已由董事会审核批准。

● 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上一季度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上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5%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鉴于公司持有浦银租赁61.02%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认定,浦银租赁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对其授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对浦银租赁授信额度人民币46亿元,高于公司上一季度资本净额(公司2014年第二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2798.38亿元)的1%,属重大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在获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经董事会审议核准,给予浦银租赁授信人民币46亿元,授信到期日为2016年8月31日。鉴于公司核定浦银租赁综合授信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修订)》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规定,除同业借款和同业拆借两项同业资金融通业务以外,其余授信业务均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浦银租赁系由公司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于2012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29.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目前公司持有其股份61.02%,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34%、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17%、上海龙华国际航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47%。其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副董事长陈辛担任。

浦银租赁的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没有优于同类信用等级非关联方同类授信的条件。公司对其授信按照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收取利息,不优于同期市场同业往来的基本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给予浦银租赁综合授信人民币46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4-06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综合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9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15:00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包括:
1.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1.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5 回购方式;
1.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1.7 回购股份的处置;
1.8 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2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分配;
3.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3.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3.5标的股票的授予及解锁的条件及程序;
3.6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3.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3.8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
3.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10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3.1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披露于2014年8月19日、2014年9月15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关联股东周波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受益人,在议案3、4、5表决时需进行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履行债权人公告义务,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备案材料。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下午17:00,请在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1301证券部
传　真:010-68297016　　邮　编:100036

2、现场登记时间:2014年9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1301证券部
电话:010-68297016　　邮　编:100036
联系人:王青飞、孟利利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13;投票简称:东旭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总议案100,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1.00
1.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1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1.02
1.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3
1.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4
1.5	回购方式	1.05
1.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1.06
1.7	回购股份的处置	1.07
1.8	决议的有效期	1.08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东旭光